

证券代码：300457

证券简称：赢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8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 421.54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6 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 1,95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2.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99.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3,785.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14.5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400006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14,342.26	7,566.06	7,548.18
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	9,543.84	9,543.84	9,379.83
研发中心项目	3,315.70	3,315.70	3,168.08
合计	27,201.80	20,425.60	20,096.09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权益，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1	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1014755294006	募集资金专户	1,589,717.72
2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708165360747	募集资金专户	2,625,729.50
合计-				4,215,447.2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投 项目投资 金额	募投项目实 际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投资 金额占承诺投 资金额的比例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总额		
				募投项目节 余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 资金利息	节余资 金合计
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7,566.06	7,548.18	99.76%	17.88	80.68	262.57
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	9,543.84	9,379.83	98.28%	164.01		
研发中心项目	3,315.70	3,168.08	95.55%	147.62	11.35	158.97
合计	20,425.60	20,096.09	98.39%	329.51	92.03	421.54

注：转入金额总额 204,256,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204,145,000.00 元之间差额 111,000.00 元系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之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计 20,425.6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096.0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29.51 万元（不包含利息），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占承诺投资募集资金总额的 1.61%，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降低了部分生产及研发设备的采购成本。

经过对行业市场环境的充分估计和审慎研究，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有效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上述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出席董事会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421.54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421.54（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现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结论如下：

赢合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兴业证券同意赢合科技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